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許瑞蘭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21

電子信箱：domotoam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900683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90068309_Attach01.pdf、1090068309_Attach02.pdf、1090068309_Attach03.odt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有關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第15條，業經教育部於109年7月30日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090103896B號令修正發布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30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090103896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（電話：02-7736-5536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